

证券代码：870991

证券简称：鑫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创业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91	鑫丰种业	2025 年 8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免去姚崇法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选举吴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免去吴建东先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选举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免去姚崇法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调整，现免去姚崇法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吴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调整，现选举吴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吴建东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免去吴建东先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调整，现免去吴建东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同时免去吴建东先生监事职务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调整，现选举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胡超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2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文斌；联系电话：0635-7110666；联系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创业街 1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